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黃楷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pp4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78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1份 (43880063_1153078863_1_ATTACH1.png、
43880063_115307886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流程，並將本局提
供之宣導文宣張貼於輔導室及公告於學校官網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45 條
及第46條，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 再申
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暨本局115年3月11日北市
教學字第1153046582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參考本局提供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宣導文宣資料，
將貴校申訴受理單位、受理窗口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及
學校地址等申訴管道加註於文宣中，並張貼於輔導室及其
他學生易見處所，同步公告於學校官網。
- 三、請結合新生訓練、親師座談、班級宣導、相關會議或其他
適切場合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生申訴權益、申訴程序、
提出期限及再申訴機制等事項，以提升學生權益意識。



萬芳高中 11507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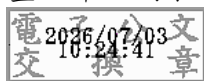


PPAA1156007955

四、倘有學生提起申訴，請貴校依相關法規及程序妥處，並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